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克秋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监事会对本行 2022 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监事会对本行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监事会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监事会对本行内部审计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监事会对本行并表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监事会对本行压力测试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1.《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尽职情况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2.《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贾祥森监事、惠平监事、储一昀监事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1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以上第十二项议案涉及的外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及第十三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本行 2022 年度外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本行 2022 年度外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 / 税前

姓名	职务	应付薪金
现任		
贾祥森	外部监事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26
惠平	外部监事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22.26
储一昀	外部监事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12.70
离任		
郑之光	外部监事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12.89

注：

1.本行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履职考核结果确定。

2.贾祥森先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3.惠平先生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4.储一昀先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5.郑之光先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郑之光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国华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鄂维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

1、中国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

2、中国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二、中国银行 2022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2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三、中国银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国银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报告。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中国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国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中国银行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六、中国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国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报告。

七、2023 年度会计师续聘及费用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用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担任本行 2023 年度会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中国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九、《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2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黄秉华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批准张勇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该任职自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黄秉华董事自张勇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之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十一、中国银行 2022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十二、聘任张毅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张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张毅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以上第四、第七、第八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六、第九项议案将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已批准聘任张毅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根据相关规定，张毅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本行将向监管机构备案。

张毅先生的简历如下：

张毅先生出生于 1971 年，2023 年加入本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财务官。此前曾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分行副行长、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职务。1993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0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 2.32 元（税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预计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A 股股利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H 股股利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8 月 4 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相关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4.31 亿元人民币；提取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 342.56 亿元人民币；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每 10 股 2.32 元（税前）分派普通股现金股利；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74.39 亿元人民币，已发行普通股 294,387,791,241 股，以此计算普通股派息总额为 682.98 亿元人民币（税前），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约 30%。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行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董事会拟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3 年度国内会计师，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3 年度国际会计师。本次会计师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8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3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4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2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8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行同行业（金融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罗兵咸永道为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项下的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项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 2021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本事务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

最近 3 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淑贞，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至 2011 年及 2021 年至 2022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987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至 2007 年及 2021 年至 2022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992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至 2012 年及 2021 年至 2022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995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至 2022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993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行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淑贞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行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淑贞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本行拟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能够按照 2022 年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审计工作中展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用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担任本行 2023 年度会计师，2023 年度母公司及集团整体审计费用为 10,100 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续聘及费用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聘用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担任本行 2023 年度会计师，并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续聘及费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 2023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续聘及费用的议案》，同意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3 年度国内会计师，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3 年度国际会计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上接 D122 版）

公司克服市场下跌的挑战，顺利完成公司 A+H 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 127 亿元，同时，公司完成 1 亿欧元玉兰债及 3 亿美元债发行工作，有效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面对市场大幅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强化合规风控管理，加强压力测试、风险提示和资产监测，持续深化子公司垂直管控、强化对前台业务的风险管理，推进数字化预警闭环管理体系和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各项风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加强公司领导班子、高管团队人员配置，优化结构和分工；加快中层干部引进提拔，持续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建设，做好干部任免管理。公司大力推进金融科技能力建设，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中台建设，公司东方雨燕极速交易系统 OST 技术实现纳秒级穿透时延，东证期货完成繁微智能投研平台 3.0 大版本迭代，在科技赋能方面为客户提供市场最前沿的技术服务。公司持续深化党建和文化建设，深入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大精神，召开庆祝建党 101 周年表彰会和公司党建企业文化工作大会，探索党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员工建言平台上线。公司获评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 A 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文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东方证券大厦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名，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程峰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金文忠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文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8,496,645,292 股为基数，向 2022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74,496,793.80 元，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2.33%。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 80%，自营非权益类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 400%，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在以上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 200%（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前提下，就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进行授权，并同意董事会在本议案所规定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 185%规模范围内的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67,000,176.00 元，均在 2022 年度投入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057,009,399.48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56,791,417.54 元）。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作出的结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 /ESG 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分项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一）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宋雪枫先生、俞雪纯先生 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一致认可并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核并批准以下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及子公司向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向其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17 亿美元，担保金额按照担保协议约定金额或风险监控指标限额计算。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 东方金控有权董事全权办理上述融资类 / 非融资类担保所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并在公司及子公司 / 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23 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 11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9 万元，半年度审阅费用 93 万元；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建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出具了一致认可并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上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涉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 股）、《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告》（H 股）、《2022 东方证券企业社会责任报告》（A 股）、《2022 东方证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H 股）、《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等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东方证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东方证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及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关联董事应分项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分项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在过往为公司服务中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务，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靳庆鲁、吴弘、冯兴东、罗新宇、陈汉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公司基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确定的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期间内公司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作出的结论。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